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719.22 亿元，借款余额为 714.6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033.6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19.0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4.35%，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6.17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4%，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行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83 亿元，变动数额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1%，其中：公司债券增加 86.95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9%；次级债券增加-14.49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2%；短期融资券增加 120.37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4%。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58%。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比例增至 44.3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